

地址: 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雷話: (02)2507-5335

新	光產物保險	免付費24小時服務(申訴)專総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前	≹ : 0800-789-999 :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		f光	產物團	體傷害係	呆段	负要	保証	書	
						113 08 1	 6(113)新產傷系	久 字 驾	き 11つ 駐	京 送。		(預留條碼)
	保險單號碼			續保單號	碼	113.00.1	0(110)和座物等	<i>(</i> 7 <i>x</i>	7 TTZ 300	,四天	所以间	四貝们戶
	姓名/公司名稱	新光產物大學		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	123	45678	出生日	期	民國	年	<u> </u>	月 日
要保人	代表人	(若要保人為自然人身份,此欄位免填) 林小明校長		性別 □男 □女	國籍/ 註册地	□本國□外國	職業/	行業			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 台北市中	山區建國北路二段	t 15 號			聯絡電	包括	(02))250'	7–533	35
	關係	被保險人之 □本人(以下	被保險人資料免填)	□其他			'		I.			
	被保險人	共 5 人(詳被保險/ 是否被保險人目前受有監		一否,如勾選是。	皆,請抗	是供相關證明]文件。					
	保險期間	自民國 114 年 08	月 31 日 二十四	四 時起 至民國	115	年 08	月 31 日		二十四	時止		
承任	 民內容											
		保障內容		保險	金額							
意	外身故、失能	保險金		20	10 萬							
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				5 萬			每次事故給		사무	古口	苗元	
意	外傷害事故住	院醫療保險金		1, 00	10 元/	日	4 久争 政 沁	.111.5	可以	-J U	内儿	
	總保險費	新台幣	元 元 .	整。					□自	費件	•	
	特約事項	請印製保險卡										
	注意事項	「増額保險金」最高給付	寸限額:同時符合兩 耳	頁或兩項以上不同	同特定	事故時,本公	計量依較高多	金額-	之該項	保險含	金給付	٠ ٥
要一二 三 此	之 曾 算 前 開 解 保 之 人 (。 權 利 。 整 数 新 解 保 險 。 之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₹人)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 人、要保人)同意新光產。 人、要保人)同意新光產。 計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。 人、要保人)同意新光產。	、作為核保及理照之多 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	《考,但各該公司 個人資料,於「/] 仍 應 亿	及其本身之核	保或理賠標準	丰决员	足是 台7	東保 耳	支理 賠	,不得
※※※ ※	險契約各項權利 →人(要保人)已收 →人(被保險人、 →人(被保險及規 →放保險。則以要係 險法第64條規	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討義務皆詳列係保軍條款 文到保單條款認認問問 要保人)已知悉並明瞭「信 定。 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 不 不 人如係身分別之 對保險公司書 定,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書 余契約,並依同法第 25 條	,消費者務必詳加閱。 、投保人須知、要保。 、告知事項及聲明事」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 可要保人不同意填寫。 作為日後身故保險。 面詢問事項及告知事	讀了解。 書填寫說明請於 項之內容請於下 為保險限額給付限 受益人之聯絡地址 受益人之聯絡地址 電受益人之通知成 項,不為說明或	方欄位等 付加條業 止及電。	簽名。 饮」						
				要保	單位多	·········· 章 		負	責人簽	章_	i	i
_		經代資訊		/登錄字號	ß	保經、代公司簽 :	章 核	保			專案代	
14 /	4 15 .		価がたい ・		1		1		1	r	O TOV	10

保經代資訊	招攬人員/登錄字號	保經、代公司簽章	核保	專案代號		
收件號:	經辦代號:			99 I QY48		
單位代號:	招攬人員簽名:]		保單收據		
員工編號:				保單正本 1 份		
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業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,消費者仍應推過,稅險單條款與 相關文件,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應偽不實或 違法情事,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	登錄字號:			保單副本 1 份 收據正本 1 份 收據副本 1 份		

*文件請 E-mail 至受理信箱(skiad5@skinsurance.com.tw) 隨後會回覆收訖郵件,務必保留以茲證明。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

要	保單位(要保人	為法人):	新光產物	7大學		
保	單號碼:					
要份	 保單位謹向新光產	物保險股份有限。	公司(下稱新光)	產險)聲明投保	本保單時已確認	忍下列事項:
- 、	•		解所投保險種、	保險金額及係	保險費支出符合	↑自身的投保目的
二、	•	保險人已確認投行				
三、	•	儉視要保書等相 股保,受益人之			目關要保文件,	且確認全體被保
四、	•					、單位於本保單保 等均為要保單位
	成員及其眷屬」					之意願後,方提供
五、	予新光產險。 要保單位已確算	實瞭解所繳交之金	保險費係用以購	辈買保險商品。	若本保單保險	·費係由被保險人
	全額自費,要任	保單位並已確認	被保險成員已同]意本保單保險	食費由其全額負	擔。
				要	更 保 單 位 翁	菱 章

08

年

月

15

日

日期:中華民國

114

_	附件名册實習學 本資料正確無誤					生團體保險	() 已確認
請確認以下資	料是否皆檢附:						
□要保書(需用	1印)						
□保戶權益確:	認書(需用印)						
□實習生核對:	表(需用印)						
□實習生名冊((電子檔即可)						
*以下帳戶資訊	孔欄位皆為必填						
後續人員異動:	如有退費,以匯款	方式匯入以	以下指定帳戶	á			
銀行/郵局:	臺灣銀行						
分行/支局:	松江分行						
帳 號:	0000123456789	(請抗	是供存摺帳號	悲影本)			
户 名:	新光產物大學						
*以下聯絡窗口	1欄位皆為必填						
要保單位同意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	有限公司总	透過承辦窗口	7 資訊聯繫並	達傳遞要保文件(含補件)	
投保學校及系	所 新光產物大	學保險系					
聯絡人姓名:	陳小明						
聯絡人電話:	(02)2507-5	5335					
傳真號碼:	(02)1234-5	5678					
電子信箱:	shinkong@s	skinsuran	ce. com. tw				
			投保學材	:			(用印)
			校長(或	職務代理人):		(簽章)
			承辦人	:			(簽章)
中華民國	114	年	08	月	15	日	

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册

本名册附於並構成整個要保書

編號	被保險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 (民國年月日)	保險費 新台幣 (元)
1	林小明	A123456789	94/01/01	
2	王小明	B123456789	94/02/01	
3	吳小明	C123456789	94/03/01	
4	李小明	D123456789	94/04/01	
5	周小明	E123456789	94/05/01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註1:要保單位未能提供個別被保險人聯絡資料者,雙方約定以要保單位之電子郵件信箱或地址為被保險人之聯絡資料,保險公司將依要保單位之聯絡資料通知被保險人。

※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,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書面 詢問事項,不為說明或不實說明,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,並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,無

^{*}文件請E-mail至受理信箱(skiad5@skinsurance.com.tw) 隨後會回覆收訖郵件,務必保留以茲證明。